ICS 93.080.30
P66
备案号:

JT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行业标准

JT/T 599.4—2004

2023

公路用玻璃纤维增强塑料产品 第4部分:防眩板

The glass-fiber-reinforced thermosetting-resin product for highway
Part 4: Anti-glare board

2004-11-02 发布　　2005-0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发布

目　次

前言 …… 134
1　范围 …… 135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35
3　产品分类、结构、尺寸及偏差 …… 135
4　技术要求 …… 135
5　试验方法 …… 136
6　检验规则 …… 137
7　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 …… 137

前　言

JT/T 599《公路用玻璃纤维增强塑料产品》分为四个部分：

——第 1 部分：通则

——第 2 部分：管箱

——第 3 部分：管道

——第 4 部分：防眩板

本部分为 JT/T 599 的第 4 部分：防眩板。

本部分由全国交通工程设施(公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23)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主要起草单位：交通部公路科学研究所。

本部分参加起草单位：交通部交通工程监理检测中心、交通部公路交通安全工程研究中心。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张智勇、韩文元、匡金和、陆宇红。

公路用玻璃纤维增强塑料产品
第4部分:防眩板

1 范围

JT/T 599的本部分规定了公路用玻璃纤维增强塑料防眩板(以下简称玻璃钢防眩板)的产品分类、结构尺寸及命名、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等内容。

本部分适用于公路用玻璃钢防眩板,不适用于其他类型或材料的防眩设施。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在JT/T 599本部分中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T 18226—2000	高速公路钢构件防腐技术条件
JT/T 598—2004	塑料防眩板
JT/T 599.1—2004	公路用玻璃纤维增强塑料产品 第1部分:通则
JTJ 074—94	高速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及施工技术规范

3 产品分类、结构、尺寸及偏差

3.1 分类

玻璃钢防眩板按成型工艺分为以下三种:

S——手糊成型玻璃钢防眩板;

M——片状模塑料(SMC)玻璃钢防眩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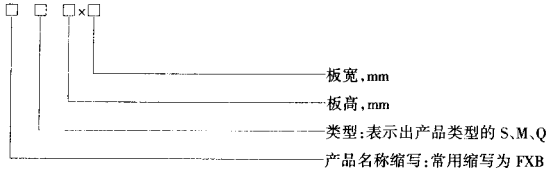
Q——其他成型玻璃钢防眩板。

3.2 结构、尺寸及偏差

按照JT/T 598—2004中4.1.3的规定执行。

3.3 型号

玻璃钢防眩板产品的型号名称符合以下规定:



示例:规格为高900cm、宽220cm模压成型的防眩板应表示为"FXB M 900×220"。

4 技术要求

4.1 原材料

按照JT/T 599.1—2004中4.1.1的规定执行。

4.2 外观质量

表面颜色均匀一致，无明显的反光现象，边缘圆滑、无毛刺、无飞边；构件层间结合牢固，无剥离、无裂纹、无气泡、无沙眼等缺陷，整体成型完整、无明显歪斜。

4.3 防眩性能

玻璃钢防眩板的防眩性能应符合 JTJ 074—94 中 10.1.2 的规定。

4.4 理化性能

玻璃钢防眩板产品的理化性能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要求。

表 1 玻璃钢防眩板的理化性能要求

序号	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1	整体力学性能	抗风荷载 F		N	F 应不小于 CS 的乘积，其中 C 为抗风荷载常数，取值为 1647.5N/m^2，S 为该规格防眩板的有效承风面积
		抗变形量 R		mm/m	≤2
2	耐化学溶剂(含水)性能				JT/T 599.1—2004 表 1 中第 2 项
3	环境适应性能	耐盐雾性能			JT/T 599.1—2004 表 1 中第 3 项
		耐低温冲击性能			JT/T 599.1—2004 表 1 中第 5 项
		耐候性能	自然曝晒试验		JT/T 599.1—2004 表 1 中第 6 项
			人工加速老化试验		JT/T 599.1—2004 表 1 中第 6 项

4.5 钢质支架及连接件的防腐蚀性能

玻璃钢防眩板的钢质支架及连接件的防腐蚀涂层性能指标应符合 GB/T 18226—2000 中第 4 章和第 5 章的相关规定。

5 试验方法

5.1 试样状态调节和试验环境条件

按照 JT/T 599.1—2004 中 5.1 的规定执行。

5.2 试剂

按照 JT/T 599.1—2004 中 5.2 的规定执行。

5.3 试验仪器和设备

按照 JT/T 599.1—2004 中 5.3 的规定执行。

5.4 试验准备

按照 JT/T 599.1—2004 中 5.4 的规定执行。

5.5 试验程序

5.5.1 外观质量

按照 JT/T 599.1—2004 中 5.5.1 的规定执行。

5.5.2 结构尺寸

按照 JT/T 598—2004 中 5.5.2 的规定执行。

5.5.3 整体力学性能

按照 JT/T 598—2004 中 5.5.3 的规定执行。

5.5.4 耐化学溶剂(含水)性能

按照 JT/T 599.1—2004 中 5.5.3 的规定执行。

5.5.5 环境适应性能

5.5.5.1 耐盐雾性能

按 JT/T 599.1—2004 中 5.5.4.1 的规定执行。

5.5.5.2 耐低温冲击性能

按 JT/T 599.1—2004 中 5.5.4.3 的规定执行。

5.5.5.3 耐候性能

按 JT/T 599.1—2004 中 5.5.4.5 的规定执行。

5.5.6 材料性能保留率

按 JT/T 599.1—2004 中 5.5.5 的规定执行。

5.5.7 钢质支架及连接件的防腐蚀性能

按照 GB/T 18226—2000 中第 6 章规定执行。

6 检验规则

6.1 型式检验

按照 JT/T 599.1—2004 中 6.1 规定执行。

6.2 出厂检验

按照 JT/T 599.1—2004 中 6.2 规定执行。

6.3 检验项目

a) 型式检验项目:本部分 3.2 和 4 中规定的全部项目;

b) 出厂检验项目:外观质量、结构尺寸、抗风荷载及产品的标志、包装。

7 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

应符合 JT/T 599.1—2004 第 7 章的规定。